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关于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相互提供物流服务的议案》和《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相互提供物流服务的议案》和《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6 日